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鈺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10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04131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114學年度北一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5年5月29日北市同中教字第1156006212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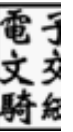
(一)辦理日期：115年6月9日(星期二)。

(二)辦理時間：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

(三)辦理地點：新北市美術館(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300號)。

(四)參加對象：

- 1、北一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高中職美術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美術科)。
- 2、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以「北一區」高中職學校美術教師優先核定錄取，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



教師參與。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6月4日(四)止，人數限制為20位，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七)研習活動代碼:5615962。

(八)參加人數:45人。

三、本府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差)假。

四、依實際參加情形核發研習時數(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北一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一

共織美育：美術館裡的感官探索與教學對話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4692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並透過規劃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推廣教師運用。
- 二、協助現職藝術教師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三、規劃辦理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區各分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並蒐集各分區藝術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在地化藝術教學素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美術館、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肆、參加對象

- 一、北一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金門縣、連江縣）高中職美術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美術科），請各校薦派 1 名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二、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以「北一區」高中職學校美術教師優先核定錄取，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縣市高中職教師參與。

三、各區域包含縣市學校分區表及辦理日期：

各區域 (含縣市 分區)	北一區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金門縣/ 連江縣)	北二區 (桃園市/新竹縣市 /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 (嘉義縣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澎湖縣)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
研習 辦理 學校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4/12/30)	國立竹南高中 (114/12/16)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5/01/29)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國立家齊高中 (115/01/13)	國立羅東高工 (115/01/06)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5/06/09)	國立竹東高中 (115/07/01)	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高中 (115/05/05)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5/04/28)	國立臺東女中 (115/05/11)

伍、研習內容

一、研習日期：115 年 06 月 09 日(二) 09:10-16:00。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美術館（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 300 號）。

三、報到時間/地點：08:50-09:10，同上。

四、研習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08:50-09:10	報到、始業式	美術學科中心
09:10-10:00	討論工作坊： 高中美術老師 vs Alpha 世代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林麗雲校長
10:10-12:00	專題講座： 藝起來尋美—館校合作經驗分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吳岱融
12:00-13:00	午餐與交流	美術學科中心
13:10-14:00	實作工作坊： 「共織宇宙」—公共藝術參與— 公平雲朵與太陽能熱氣球	講師/新北市立美術館館員 扶若雅
14:00-15:30	特展導覽— 托馬斯·薩拉切諾：共織宇宙	新北市立美術館導覽專員
15:30-16:00	自由參觀	美術學科中心
16:00-	賦歸	

五、本次研習相關之議題融入及對應課綱學習內容之參考：

項 目	對 應 內 容
學習內容	美 E-V-1 色彩與造形應用。 美 E-V-3 數位媒體與表現技法*。 美 E-V-5 跨領域專題創作*。 美 P-V-2 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 美 P-V-4 藝術行動*。
議題融入	環境教育、戶外教育

「*」標記者，表示每科目超過 2 學分時建議增加之內容。

陸、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一)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開課單位點選【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二)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右邊選單進入【研習進階搜尋】，於【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研習代碼：【5615962】，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二、研習報名截止日：115 年 06 月 04 日(四)，請務必提早報名。

三、報名人數：20 人為限，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四、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柒、注意事項

一、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因研習報名人數有限，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

二、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

三、研習供中午用膳，請教師自備茶杯、環保筷，不提供紙杯。

四、本次研習無提供接駁，請各位研習教師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研習地點。自行開車之師長，停車費自理。

五、美術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基鐘課務排代費及交通費、研究教師之交通費，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

六、更多訊息請留意美術學科中心網站；

網址：<https://ghresource.k12ea.gov.tw/nss/p/FineArts>

七、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捌、交通方式

新北市美術館（新北市鶯歌區館前路 300 號）



玖、研習聯絡人：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